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H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通過所有決議案。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通過所有決議案。

本公司委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之公司股份過戶分處)為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在股東大會合共有56,918,520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並無限制任何股東在任何決議案之投票。有關決議案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2,299,798 (100%)	0 (0%)
二、	(i) 重選林國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299,798 (100%)	0 (0%)
	(ii) 重選李美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299,798 (100%)	0 (0%)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2,299,798 (100%)	0 (0%)
三、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2,299,798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四、	A. 無條件授權董事會配發股份。	22,299,798 (100%)	0 (0%)
	B. 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22,299,798 (100%)	0 (0%)
	C.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董事會 根據四A決議案所獲給予之授權。	22,299,798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葉森然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喻佩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國昌先生、黎永良先生及李美玲女士。